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7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46,170股,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77%,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价格为1.83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49,350,569股减至2,249,004,399股。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6,17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5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6月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3日,共计10天。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4、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

5、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6月23日为授予日,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98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7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7、2022年6月11日,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12个月,预留的278.9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尚未明确,该部分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8、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锦天城律所、华金证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10、2023年12月11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7.8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12月18日,经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1、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锦天城律所、华金证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13、2024年10月11日,公司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7,84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10月15日,经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4、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锦天城律所、华金证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5、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是根据《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鉴于激励对象中6人在解除限售期前退休、1人在解除限售期前身故,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6,17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票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7%,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2%。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六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四)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鉴于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9日、2023年5月18日、2024年5月9日、2024年12月9日、2025年5月16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中期和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0,986,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0,986,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708,4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350,5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350,5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P=4.88-0.45-1-0.8-0.3-0.5=1.83元/股

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83元/股。

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股权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回购,按授予价格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可以按照约定考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常情况处理第七款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退休后的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对退休人员、去世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执行。

3、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778,215.98元(含利息),其中不含利息金额为633,491.10元,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2025年8月1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25年10月21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豫验字【2025】第0005号),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249,004,399.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5年11月3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49,350,569股减至2,249,004,39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40,195	0.08	-346,170	1,494,025	0.07
2、无限售流通股	2,247,510,374	99.92	0	2,247,510,374	99.93
3、股本总数	2,249,350,569	100.00	-346,170	2,249,004,399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2、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豫验字【2025】第0005号)。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20,3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4,978,767.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11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8619600 400-606-61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ETF (场内简称:800红利;扩位简称:800红利低波ETF)
基金代码	5639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本基金单日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额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本基金单日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且未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基金管理人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及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606-6188 咨询相关事宜。

(4)投资者在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及时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发布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范晓娜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调整,同意由董事管金连先生接任范晓娜女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与石贵泉先生(召集人)、傅申特先生组成新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下午2: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9:15-15:00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4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3,440,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92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3,530,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45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909,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6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43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60,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0%。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61,133,87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4%;2,053,23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9%;201,802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9,753,8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8751%;2,053,23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246%;201,802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颜飞律师、鲁欣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0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3,001.55万元人民币;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108.44万元人民币;大连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城市居民小区供水旧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中标金额1,603.27万元人民币;广州市穗水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NB-IoT智能水表电子组件采购项目(第一包)中标金额1,211.04万元人民币;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子公司、战新产业、原集体企业第四次物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069.85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或者中标结果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5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3,001.55万元人民币	2,108.44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通信单元、线路在线监测装置、配电终端(合计3,001.55万元人民币)	光伏柔性控制通信模组(2,108.44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明腾	陈安伟
3.注册资本	3,433,687.3772569万元人民币	5,014,505.237906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398号	浙江省杭州市黄龙路8号
5.股东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项目三	项目四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大连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城市居民小区供水旧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广州市穗水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NB-IoT智能水表电子组件采购项目(第一包)
2.招标人	大连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穗水科技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1,603.27万元人民币	1,211.04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旋翼式无线远传水表(1,603.27万元人民币)	NB-IoT智能水表电子组件(1,211.04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大连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穗水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宫强	林宇
3.注册资本	45,491万元人民币	3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高尔基路42号	广州市白云区鸦岗中路1号
5.股东情况	大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100%控股

	项目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子公司、战新产业、原集体企业第四次物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1,069.85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物资标14(1,069.85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明腾
3.注册资本	3,433,687.3772569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398号
5.股东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8,994.1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3.28%,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等影响,对2025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或者中标结果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5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明武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9.10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34.7124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16元/股-30.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